

ICS 59.040
B 4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288—2016
代替 GB/T 10288—2003

羽绒羽毛检验方法

Test method for down and feather

2016-12-30 发布

2017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 GB/T 10288—2003《羽绒羽毛检验方法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GB/T 10288—2003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“术语和定义”;
- 标准大气环境条件按 GB/T 6529—2008 标准规定执行,相对湿度的允差范围由 $\pm 2.0\%$ 改为 $\pm 4.0\%$;
- 调整了“抽样数量”和部分检验项目所需试样数量;
- 成分分析中增加了“大毛片”检验;
- 鹅、鸭毛绒种类鉴定中增加了不可区分毛、绒的二次归类规定;
- 蓬松度检验的试样前处理方法改为“蒸汽还原法”;蓬松度测试采用国际羽绒羽毛局(IDFB)测试规则规定的蓬松度检验仪,并增加了倒料筒作为羽绒放落装置;
- 调整了“浊度”的检验,分为方法 A(目测法)和方法 B(专用浊度检测仪法);
- “残脂率”检验中,修改了回流次数要求,取消了旋转蒸发器的使用;
- 增加了“气味”检验对检验员人员的要求,修改了结果判定;
- 增加了“酸度(pH 值)”检验;
- 在“水分率”检验中增加“回潮率”的计算公式,并明确规定了包装容器要求;
- 除“浊度”以外,所有检验结果保留一位小数;
- 增加了试验报告的内容;
- 删除了附录 A(微生物检验方法)内容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、柳桥集团有限公司、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、安徽鸿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古麒羽绒股份公司、广州纤维产品检测研究院、安徽霞珍羽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羽绒工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宋保国、邓瑾、张玉莲、曹宗华、赵仙梅、何荆桥、凌伟亮、姚小蔓、崔敬一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0288—1988、GB/T 10288—2003;
- GB/T 10289—1988。

羽绒羽毛检验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羽绒羽毛检验的术语和定义、抽样及试样处理、检验和试验报告。
本标准适用于羽绒羽毛及其制品填充料的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GB/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GB/T 17685 羽绒羽毛
GSB 16-2763 羽绒羽毛标准样照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768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水分率 moisture content

羽绒羽毛中所含水分质量占羽绒羽毛原重的百分率。

3.2

回潮率 moisture regain

羽绒羽毛中所含水分质量占羽绒羽毛绝干重的百分率。

4 抽样及试样处理

4.1 抽样方式

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抽取,试样应具有代表性。

- 从尚未打包的临时包中抽取;
- 从已打包好的包装中抽取;
- 从羽绒羽毛制品中抽取。

4.2 抽样数量

大货(包括羽绒羽毛包装和羽绒羽毛制品包装)的抽样数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